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

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上海鸿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菘”）、上海鸿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杞”）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